

<<唐宋四大家的道论与文学>>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<<唐宋四大家的道论与文学>>

13位ISBN编号：9787506008891

10位ISBN编号：7506008890

出版时间：1997-10

出版时间：东方出版社

作者：朱刚

页数：255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

<<唐宋四大家的道论与文学>>

前言

引言韩、柳、欧、苏，古称文章四大家，在所谓“唐宋八大家”中尤见精博。

考四家之并称，来历甚早，苏轼刚刚去世时，米芾作《苏东坡轶诗五首》，其三有句曰：“道如韩子频离世，文比欧公复并年。

”这里还缺一个“柳”。

至南宋初年，苏文盛行，四家之称便随之而出，王十朋《读苏文》三条：“唐宋文章，未可优劣。唐之韩柳，宋之欧苏，使四子并驾而争驰，未知孰后而孰先，必有能辨之者。

”不学文则已，学文而不韩柳欧苏是观，诵读虽博，著述虽多，未有不陋者也。

”“韩欧之文，粹然一出于正，柳与苏好奇而失之驳。

至论其文之工、才之美，是宜韩公欲推逊子厚，欧阳子欲避路，放子瞻出一头地也。

”《杂说》：“唐宋之文，可法者四：法古于韩，法奇于柳，法纯粹于欧阳，法汗漫于东坡。

余文可以博观，而无事乎取法也。

”皆以韩、柳、欧、苏四家为唐宋文章之代表，一再标榜。

《读苏文》三条，依作者自署的年月，作于“绍兴庚午七月”，即公元1150年，距苏轼去世(1101年)刚好半个世纪。

在这半个世纪中，或已有过四家并称的文字，笔者还未能检出。

故目前为止，我暂把“四家”之称的发明权归于王十朋。

稍后，有陈鹄《西塘集耆旧续闻》卷二：“学文须熟看韩柳欧苏，先见文字体式……”至南宋的后期，四家并称似已较为常见，如罗大经《鹤林玉露》天集卷五，及李涂《文章精义》中都曾提到。

到了元代，唐宋四家的说法便作为对前朝文学史的总结而确定下来，郝经《答友人论文法书》：“唐之文则称韩柳，宋之文则称欧苏。

”此后的材料就引不胜引了。

这是对“四家”并称的历史回顾。

从王十朋的文字可见，其标榜“四家”，目的在于肯定苏轼的历史地位，因此，米芾的那两句诗，虽然少个“柳”，却已经具备了这个意思。

之所以要提到米芾这两句诗，是因为它非常明确地把“文”与“道”联合起来，揭示出时人把苏轼看作韩愈、欧阳修之继承人的原因，从而也揭示出：在何种意义上，“四家”得以并称。

“道如韩子”、“文比欧公”，可视为“互文相足”。

韩愈以一篇《原道》，奠定了他作为儒学复古运动与古文运动之双重领袖的身份；柳宗元是与他并称的同志；欧阳修在生前即以韩愈的继述人自居，且被世人所承认，他并且以“我所谓文，必与道俱”来训励苏轼，苏轼受训，当即“又拜稽首”，表示“有死无易”(苏轼《祭欧阳文忠公夫人文》)。

可见，文章四大家间亦以“道”相联结。

文学史上的古文运动，与哲学史上的儒学复古运动，实是一个运动的两个方面，而以韩柳欧苏四家为代表，围绕着一个“文以载道”的历史命题。

但四家的成就还不止于此。

文学史上所谓“以文为诗”，作为与“宋诗”之形成密切相关的创作风气，大致亦以韩愈为始，欧阳修为继，苏轼为高峰；至于词，欧阳修是宋初小令的代表作家之一，苏轼则以“以诗为词”开倡豪放派。

因此，在这四家的身上，从“道”出发，通过“文以载道”、“以文为诗”、“以诗为词”，将时代的思潮与各体文学紧密地联系起来，构成了以同一节奏律动的文化景观。

本书旨在阐述“道”与各体文学间的深刻的联系，认为，没有“道”的宏扬，便不会有上述那些文学运动，“道”对于那段历史时期中各体文学(尤其是正统诗文)的影响，其积极促动的方面要远远胜过消极制约的方面。

虽然我们不否认文学的发展有自己的规律，但并不认为它可以脱离其余的文化门类而独自发展，更不认为那些代表了时代的最高成就的作品，会隔离在当代的思想潮流之外。

因此，作为一个历史的命题，“文以载道”并不能轻易否定。

<<唐宋四大家的道论与文学>>

只要我们不是从某一家文学概论出发，而是从文学史的实际情形出发来看问题，我们便不会在赞赏四家之“文”的同时闭目不见支撑着其“文”的“道”。

如果说四家之间，后者比前者有所发展、进步的话，我也并不同意那是因为后者比前者更“正确”地处理了“文”“道”关系。

这种观点意味着：古文运动的发展史，是把“道”一步步赶出文学的历史。

这不是我所知道的古文运动。

我眼里的四大家，是中国历史上真正的文化巨人，他们不是空头文学家，而是一身兼为哲学家、文学家、政治家的巨匠，在哲学、文艺、政治上都作出了非凡的贡献；而他们在这几个方面所取得的成就决不会互相否定或异辙。

这也就是说，他们在文学史上体现出来的某种“发展”，也将体现在哲学史；政治思想史上。

因此我想证明他们在对“道”的内涵的阐释的方面所取得的进展，是他们在文学上取得进展的最直接的原因，也就是说，两个进展具有一致性，共同构成了那个时代文化发展的整体风貌。

当然，这一致性本身还有更深的原因，植根于社会历史的背景之中。

<<唐宋四大家的道论与文学>>

内容概要

对于一个具有强烈历史意识的民族来说，最优秀的文学无疑要承载起这个民族的文化理想。

从中唐到北宋，正是这样的观念，牵动着几乎所有文化人的心灵。

在此期间产生的四座文学高峰：韩愈、柳宗元、欧阳修和苏轼，就是典型的代表。

尤其可贵的是，他们的思想从民族文化的价值观出发，一步步走向对真、善、美的普遍性思考，从而使这种思考具有对于全人类的意义。

它一旦被引入文学领域，便成为栖居文学中的理性精神，将文学导入“向上一路”，并逐渐融入古文、诗、词等各体文学的艺术机制，铸就了宋代文学的总体特性。

<<唐宋四大家的道论与文学>>

作者简介

朱刚:男,汉族,浙江绍兴人。

1969年6月6日生,1987年考入复旦大学中文系,1997年获博士学位,留系任教。

现为古代文学教研室讲师,中国宋代文学学会(筹)副秘书长、《宋代文学研究年鉴》编委、《新宋学》执编。

<<唐宋四大家的道论与文学>>

书籍目录

引言第一章 道学的兴起 一 “中兴”思潮：道学兴起的时代背景 二 超越“礼”的“道”：“道”概念的来源第二章 从啖助到柳宗元的“尧舜之道” 一 啖助的《春秋》学 二 “尧舜之道”的社会历史意义 三 柳宗元的道论第三章 韩愈《原道》的研究 一 道统论 二 “定名--虚位”论第四章 欧阳修的文化功绩及其“至理”学说 一 “斯文有承，学者有师” 二 “引物连类，折之于至理”第五章 苏学：自由与审美的道 一 “苏学”的历史地位 二 “苏氏之道”的三个层面 三 “苏氏之道”的审美内涵第六章 “道”与各体文学 一 “文以载道” 二 “以文为诗” 三 “以诗为词” 主要参考书目

<<唐宋四大家的道论与文学>>

章节摘录

1. 道统论的社会思想背景(1)社会上士庶的对立和统一唐代的山东士族,要用周礼来规范现实政权,这个目的是不可能完全实现的,因为唐宗室所属的关陇贵族集团并不肯就范。

唐太宗通过重修《氏族志》、禁止士族内部通婚等办法,来打击山东旧族,就是很显著的例子。史称他崇儒,其实不过开设馆阁、学校,优待经生,以听政之暇跟他们讲论一番而已;他用儒生,也只因为这些人读的书比较多,所谓“多识前言往行”,能为他提供历史上的得失而已,并不以礼教的实施为其政纲(当然,某些时候口头上不妨这样说说)。

有一件事,很能说明关陇集团对山东士族的抗拒。

皮锡瑞《经学通论·序》:“唐时乃尊周公为先圣,降孔子为先师……岂非经学不明,孔子不尊之过欤!”先圣、先师是太学里立的尊位,先圣是最高的,先师是配享的,这个制度出自《礼记·文王世子》,并不指定是谁。

汉儒的说法也纷纭不一。

但皮锡瑞以今文经学家的立场,来批评唐代“孔子不尊”,则颇为失考。

以周公为先圣,自是东汉以后古文经学的提倡,并不自唐始,相反,是在唐终了。

方东树《汉学商兑》卷上云:“汉魏以还,或以周公为先圣,孔子为先师,或以孔子为先圣,颜回为先师。

唐显庆以后,从房乔等议,始定而不改。

”检史册,方说近实,皮说失考。

《旧唐书·儒学传》、《贞观政要·崇儒学》及《唐会要》卷三十五,都说贞观二年诏罢周公先圣,以孔子为先圣。

(《新唐书·儒学传》作“六年”,误。

)《会要》所载最详,此举是出于房玄龄的建议。

后来高宗永徽时,曾经复以周公为先圣,但到显庆二年,便由长孙无忌建议更正。

从此以后,孔子的先圣地位便不再动摇,一直延续到民国前夕。

所以,皮氏讲的“孔子不尊”,只是唐初数年而已。

尊崇周公,自是士族礼学家起的作用,但太宗近臣房玄龄与妻舅长孙无忌并不肯就范,抬出孔子来相抗。

唐初修《五经正义》,也、发生过冲突,结果由太宗的托孤大臣于志宁等人来最后审定。

看来,唐初关陇集团颇具操纵能力,对于士族既用之又抑之。

至于庶族知识分子,唐朝中央政权对其崛起是很有扶持之功的,科举取士是制度上的保证,而唐太宗提拔马周、刘、自等人,也很显出将政府官员从功臣贵族转为一般文士的企图。

他的后代也有类似的态度,《新唐书·儒学传》记载,彭景直要求在祭奠山陵的礼仪上“择古作法”,受到了唐中宗的驳斥:“礼以人情为之沿革,何专古而泥所闻?”显然,他对礼的态度与庶族文人相似。

当然,大批地提拔进士出身的庶族知识分子,是武则天的基本国策。

不过,武周革命时,因为士族子弟守礼沉正,不大肯依附诡从,而隐存李唐,所以复辟以后,清检礼法的门风又为世所重,唐政权也改变了打击政策,改为拉拢了。

但庶族阶层已经具有强大的政治力量了。

这样,当严格的礼学家与高谈尧舜的文士们针锋相对时,中央政权必须有强健的操纵力,一手“抑浮华”,一手“尚通脱”,来调动两方面的积极性——这是开、天盛世的景象。

安史之乱以后,强健的中央政权一失,矛盾便无法被控制,而呈互相攻击的局面。

杨绾、贾至论科举,认为进士的浮薄是致乱的祸根,而李华作了一篇《质文论》,认为繁文缛礼才是无可救药的弊病,直是反唇相讥。

中唐以降,士族旧门与庶族新贵已是两支分庭抗礼的政治队伍与社会力量,形成党争,而学术流别亦随此而分。

然而,两者在政治目标上却有着一致性,那就是扶助唐室“中兴”,加强中央集权,削平藩镇。

<<唐宋四大家的道论与文学>>

因了此种一致性，尧舜之道与周公显庆二年，便由长孙无忌建议更正。

从此以后，孔子的先圣地位便不再动摇，一直延续到民国前夕。

所以，皮氏讲的“孔子不尊”，只是唐初数年而已。

尊崇周公，自是士族礼学家起的作用，但太宗近臣房玄龄与妻舅长孙无忌并不肯就范，抬出孔子来相抗。

唐初修《五经正义》，也、发生过冲突，结果由太宗的托孤大臣于志宁等人来最后审定。

看来，唐初关陇集团颇具操纵能力，对于士族既用之又抑之。

至于庶族知识分子，唐朝中央政权对其崛起是很有扶持之功的，科举取士是制度上的保证，而唐太宗提拔马周、刘、自等人，也很显出将政府官员从功臣贵族转为一般文士的企图。

他的后代也有类似的态度，《新唐书·儒学传》记载，彭景直要求在祭奠山陵的礼仪上“择古作法”，受到了唐中宗的驳斥：“礼以人情为之沿革，何专古而泥所闻？”显然，他对礼的态度与庶族文人相似。

当然，大批地提拔进士出身的庶族知识分子，是武则天的基本国策。

不过，武周革命时，因为士族子弟守礼沉正，不大肯依附诡从，而隐存李唐，所以复辟以后，清检礼法的门风又为世所重，唐政权也改变了打击政策，改为拉拢了。

但庶族阶层已经具有强大的政治力量了。

这样，当严格的礼学家与高谈尧舜的文士们针锋相对时，中央政权必须有强健的操纵力，一手“抑浮华”，一手“尚通脱”，来调动两方面的积极性——这是开、天盛世的景象。

安史之乱以后，强健的中央政权一失，矛盾便无法被控制，而呈互相攻击的局面。

杨绾、贾至论科举，认为进士的浮薄是致乱的祸根，而李华作了一篇《质文论》，认为繁文缛礼才是无可救药的弊病，直是反唇相讥。

中唐以降，士族旧门与庶族新贵已是两支分庭抗礼的政治队伍与社会力量，形成党争，而学术流别亦随此而分。

遗嘱：自天宝以还，山东士人皆改葬两京，利于便近。

唯吾一族，至今不迁。

我歿，宜归全于滏阳先茔，正首丘之义也。

丧葬是礼的重大内容，崔氏是最著名的士族，他们不肯苟且，固是为坚持礼法清检的门风，却也是士族中根深蒂固的一般观念之体现。

因而，士族肯移贯京兆、改葬京畿，除了耻与藩镇胡化同风的消极原因外，还应有积极的动因驱使他们这样做。

白居易草制《答卢虔》，因卢氏“昨又请移乡贯，愿隶京邑”，便赞扬道：“虽清望标门，崇冠山东之族，而丹心恋阙，耻为关外之人。”

以为他要求移贯，可见“臣节逾彰”，951输诚之表示。

这一类制诰，固多虚美客套，但也可以观察当时的一种观念：认为士族移贯、改葬，是向中央政权表忠，要和它死生与共。

这是山东士族对唐朝中央政权的积极主动的认同。

士族是正统的礼乐文化的抱持者，以此与皇权合一，有很大的历史意义。

李德裕便是这种政治、文化势力的代表。

宋人于牛李党争，都认李是正面角色，就是因为他身上体现着正统儒家礼教与皇权的合一，而这正是宋人所要建设的“政教之大本”。

总之，无论士族、庶族，都要求加强中央集权，也都要复兴儒学。

这样，就必须在尧舜之道与周礼之间，获得理论上的贯通，在尧、舜、禹、汤、文、武、周公、孔子这一系列先圣中，找出一脉相承的精神，而表述为“道统论”这样的形态。

韩愈志在领导整个儒学复古运动，他就必须在与啖、柳学派的切磋争辩中，完成尧舜之道与周公之制的理论上的统一，这是历史的使命。

3. 韩愈论“仁”的独创性那么什么是“仁义”呢？《中庸》“仁者人也”，郑玄注：“人也，读如相人偶之人，以人意相存问之言。”

<<唐宋四大家的道论与文学>>

”后来清代的阮元在《

<<唐宋四大家的道论与文学>>

媒体关注与评论

引言韩、柳、欧、苏，古称文章四大家，在所谓“唐宋八大家”中尤见精博。

考四家之并称，来历甚早，苏轼刚刚去世时，米芾作《苏东坡轶诗五首》，其三有句曰：“道如韩子频离世，文比欧公复并年。

”这里还缺一个“柳”。

至南宋初年，苏文盛行，四家之称便随之而出，王十朋《读苏文》三条：“唐宋文章，未可优劣。唐之韩柳，宋之欧苏，使四子并驾而争驰，未知孰后而孰先，必有能辨之者。

”不学文则已，学文而不韩柳欧苏是观，诵读虽博，著述虽多，未有不陋者也。

”“韩欧之文，粹然一出于正，柳与苏好奇而失之驳。

至论其文之工、才之美，是宜韩公欲推逊子厚，欧阳子欲避路，放子瞻出一头地也。

”《杂说》：“唐宋之文，可法者四：法古于韩，法奇于柳，法纯粹于欧阳，法汗漫于东坡。

余文可以博观，而无事乎取法也。

”皆以韩、柳、欧、苏四家为唐宋文章之代表，一再标榜。

《读苏文》三条，依作者自署的年月，作于“绍兴庚午七月”，即公元1150年，距苏轼去世(1101年)刚好半个世纪。

在这半个世纪中，或已有过四家并称的文字，笔者还未能检出。

故目前为止，我暂把“四家”之称的发明权归于王十朋。

稍后，有陈鹄《西塘集耆旧续闻》卷二：“学文须熟看韩柳欧苏，先见文字体式……”至南宋的后期，四家并称似已较为常见，如罗大经《鹤林玉露》天集卷五，及李涂《文章精义》中都曾提到。

到了元代，唐宋四家的说法便作为对前朝文学史的总结而确定下来，郝经《答友人论文法书》：“唐之文则称韩柳，宋之文则称欧苏。

”此后的材料就引不胜引了。

这是对“四家”并称的历史回顾。

从王十朋的文字可见，其标榜“四家”，目的在于肯定苏轼的历史地位，因此，米芾的那两句诗，虽然少个“柳”，却已经具备了这个意思。

之所以要提到米芾这两句诗，是因为它非常明确地把“文”与“道”联合起来，揭示出时人把苏轼看作韩愈、欧阳修之继承人的原因，从而也揭示出：在何种意义上，“四家”得以并称。

“道如韩子”、“文比欧公”，可视为“互文相足”。

韩愈以一篇《原道》，奠定了他作为儒学复古运动与古文运动之双重领袖的身份；柳宗元是与他并称的同志；欧阳修在生前即以韩愈的继述人自居，且被世人所承认，他并且以“我所谓文，必与道俱”来训励苏轼，苏轼受训，当即“又拜稽首”，表示“有死无易”(苏轼《祭欧阳文忠公夫人文》)。

可见，文章四大家间亦以“道”相联结。

文学史上的古文运动，与哲学史上的儒学复古运动，实是一个运动的两个方面，而以韩柳欧苏四家为代表，围绕着一个“文以载道”的历史命题。

但四家的成就还不止于此。

文学史上所谓“以文为诗”，作为与“宋诗”之形成密切相关的创作风气，大致亦以韩愈为始，欧阳修为继，苏轼为高峰；至于词，欧阳修是宋初小令的代表作家之一，苏轼则以“以诗为词”开倡豪放派。

因此，在这四家的身上，从“道”出发，通过“文以载道”、“以文为诗”、“以诗为词”，将时代的思潮与各体文学紧密地联系起来，构成了以同一节奏律动的文化景观。

本书旨在阐述“道”与各体文学间的深刻的联系，认为，没有“道”的宏扬，便不会有上述那些文学运动，“道”对于那段历史时期中各体文学(尤其是正统诗文)的影响，其积极促动的方面要远远胜过消极制约的方面。

虽然我们不否认文学的发展有自己的规律，但并不认为它可以脱离其余的文化门类而独自发展，更不认为那些代表了时代的最高成就的作品，会隔离在当代的思想潮流之外。

因此，作为一个历史的命题，“文以载道”并不能轻易否定。

<<唐宋四大家的道论与文学>>

只要我们不是从某一家文学概论出发，而是从文学史的实际情形出发来看问题，我们便不会在赞赏四家之“文”的同时闭目不见支撑着其“文”的“道”。

如果说四家之间，后者比前者有所发展、进步的话，我也并不同意那是因为后者比前者更“正确”地处理了“文”“道”关系。

这种观点意味着：古文运动的发展史，是把“道”一步步赶出文学的历史。

这不是我所知道的古文运动。

我眼里的四大家，是中国历史上真正的文化巨人，他们不是空头文学家，而是一身兼为哲学家、文学家、政治家的巨匠，在哲学、文艺、政治上都作出了非凡的贡献；而他们在这几个方面所取得的成就决不会互相否定或异辙。

这也就是说，他们在文学史上体现出来的某种“发展”，也将体现在哲学史；政治思想史上。

因此我想证明他们在对“道”的内涵的阐释的方面所取得的进展，是他们在文学上取得进展的最直接的原因，也就是说，两个进展具有一致性，共同构成了那个时代文化发展的整体风貌。

当然，这一致性本身还有更深的原因，植根于社会历史的背景之中。

.....

<<唐宋四大家的道论与文学>>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